



判決摘要

譚玉芬(申請人) 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 民事上訴 2024 年第 203 号 ; [2026] HKCA 389

裁決 : 局長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25 年 6 月 10 日
判決日期 : 2026 年 3 月 6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一名前公務員，於 1995 年受聘為文憑教師。在 2019 年 6 月中至 9 月期間，她發布多則極不恰當的 Facebook 帖文，當中含有淫褻、仇恨、詛咒、偏頗、挑釁、侮辱及誹謗成分和粗言穢語，內容針對警方。就此，局長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第 10 條作出將申請人革職的決定(革職決定)。原訟法庭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頒布判決，裁定申請人質疑革職決定而提出的司法复核得直。局長不服該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這宗上訴。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9668)
2. 在 2022 年 1 月，公務員事務局根據《命令》第 10 條對申請人的不當行為進行研訊。研訊委員會裁定，申請人的行為不符合教師應恪守的標準，使政府聲譽受損。她作出了「指稱不當行為書」中所列的不當行為。
3. 教育局考慮了申請人的求情申述後，建議予以革職。其後，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及公務員叙用委員會均認可這項懲罰。局長經考慮申請人的法律代表所提交的進一步申述及最終申述後，批准了將申請人革職的建議。
4. 申請人基於以下四項理由提出司法复核，對革職決定提出質疑：
 - (a) 局長錯誤地接納研訊委員會指其行為不當的裁斷(理由 1)；
 - (b) 革職決定不相稱地干預其言論自由的權利及 / 或私生活的權利(理由 2)；
 - (c) 革職決定帶有壓迫性且不合理(理由 3)；以及
 - (d) 作出革職決定時未有提供理由，涉及程序不當(理由 4)。
5. 原訟法庭拒絕接納理由 1 及理由 2，但接納理由 3 並裁定司法复核得直。至於理由 4，原訟法庭質疑局長提出的理由是否充分，惟基於已接納理由 3 因而並沒有處理理由 4 的實據。因此，原訟法庭推翻革職決定。
6. 局長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扼要而言，局長指原訟法庭錯誤地扮演決策



者的角色，代入自己的观点去看何谓恰当的惩罚。申请人提交答辩人通知书，辩称原讼法庭的裁决亦应基于理由 2 及理由 4 (但仅以言论自由的权利作为依据)。

律政司就上诉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78114&QS=%2B%7C%28CAVC%2C203%2F2024%29&TP=JU)

7. 上诉法庭认为宜先处理理由 3 及理由 4，并作出以下裁定。

理由 3 (对合理与否的质疑)

8. 法庭确认，处理纪律处分之当局深知其行业专业标准，最充分具备所需的判断力和专业知识，能够作出评估和权衡来决定最适当的惩处，故法庭不会轻易干预纪律处分当局所施加的惩处。若要以所施惩处不合理这项理由成功地作出质疑，则感到受屈的一方必须使法庭信纳有关惩处带有过度的压迫性且与案情不成比例，从而超逾了任何合理行事的纪律处分当局可作决定的范围[第 41 至 42 段]。
9. 本案所得证据显示，局长并无以革职作为起步点。局长曾考虑多项较轻的惩处，但鉴于所涉不当行为情况严重，而且涉及公众利益，最终决定革职惩处实属恰当。革职虽然是一项严厉的惩处，但仍属合理范围内的做法，因此法庭没有理据在司法复核中行使监督管辖权作出干预。虽然局长并无选择采纳较轻的惩处方式，但这不代表革职决定如原讼法庭所裁定般存有某些未辨识的错误。阻吓作用乃属重要考量(由局长就此作出判断最为合适)，而局长已充分考虑申请人的求情理由。局长在惩处问题上的处理手法实属正确[第 52 至 60 段]。
10. 原讼法庭错误地扮演决策者的角色，以其评估取代决策者的评估[第 61 至 62 段]。上诉法庭亦拒绝申请人，试图在上诉时以新的论据指称局长的理由不合理 [第 51 段]。

理由 4 (对理由的质疑)

11. 申请人指，局长未有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为何处以革职而非较轻的惩处。上诉法庭驳回这个论点。综观案情，在作出革职决定前历时约八个月的通信显示，局长已考虑申请人的全部求情理由，但最终裁定其不当行为极为严重，影响公众信心，而她毫无悔意，所以有充分理由支持将她革职[第 77 至 80 段]。

理由 2 (对合宪性的质疑)

12. 上诉法庭认同原讼法庭的取态，即倾向采纳“显然没有合理基础”的验证准则作为相关审查标准。上诉法庭亦赞同原讼法庭的相称性分析，并



认为已取得合理平衡。至于申请人指在发布 Facebook 帖文与作出革职决定之间相隔了四年时间，已降低采取纪律惩处的必要性，上诉法庭亦驳回这个论点[第 90 至 97 段]。

裁决

13. 上诉法庭裁定局长上诉得直，驳回申请人的答辩人通知书，撤销原讼法庭所作命令，并驳回有关司法复核。法庭下令申请人须向局长支付上诉和下级法院程序的讼费(包括两名大律师的费用)。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6 年 7 月